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投资审核经费、第三方投资审核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兴宁市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刘伟强

联系电话：0753-3263305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财审中心）是兴宁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财审中心受限于人员编制数量较少，审核能力不够，因此需要通过聘用专业审核人员和采购中介协审服务来加强审核能力。2023 年财审中心共聘用专业审核人员 11 人，采购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远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中介机构审核服务。

投资审核经费和第三方投资审核经费项目均是财审中心实施审核的经费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财审中心支付聘用人员绩效工资、中介协审服务等。

（二）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论证充分，决策过程规范。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2022 年 4 月 2 日兴宁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财审中心实施《2022-2024 年兴宁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期三年。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该采购项目

的公开招标工作，与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远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中标单位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采购合同。

（三）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投资审核经费、第三方投资审核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定案目标，提高项目审核力度，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本项目的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且审核情况能够量化衡量。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兴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4〕2 号）文件精神，财审中心立即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负责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保证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立项决策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且能够量化衡量，保障措施有力，资金落实及时到位、分配合理，资金支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合规，监管执行到位，项目产出和效益超过预期，因此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本项目总投入投资审核经费和第三方投资审核经费 246.68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246.68 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用于投资审核经费 115.75 万元,第三方投资审核经费 130.9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并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产出情况

(1) 经济性

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资金实际支出 246.68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资金预算且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同时财审中心在实施《2022-2024 年兴宁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审核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时对中介机构的付费标准主要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其中调低了结算审核的效益收费标准,成本控制较为合理。

(2) 效率性

本项目预计需在 2023 年度完成工程预、结(决)算审核项目 530 项,审核金额 13.3 亿元;实际完成工程预、结(决)算审核等项目 672 项,审核金额 22.49 亿元,核减金额 2.0 亿元,核减率为 8.89%,财审中心在时限内高质量并超额地完成预计数量的审核任务。

3.效益情况

2023 年，财审中心通过实施本项目，一共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决）算 672 项，审核资金 22.49 亿元，核减金额 2.0 亿元，从而实现节约财政资金 2.0 亿元，财审工作取得实效。

五、主要绩效

财审中心通过本项目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评审工作，是精细规范科学编制预算的重要技术支撑，是财政资金安全的重要保障,是节约财政资金的重要抓手。经财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结（决）算评审结果是市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项目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预计需在 2023 年度完成工程预、结（决）算审核项目 530 项，审核金额 13.3 亿元;实际完成工程预、结（决）算审核等项目 672 项，审核金额 22.49 亿元，核减金额 2.0 亿元，核减率为 8.89%，财审中心在时限内高质量并超额地完成预计数量的审核任务，实现节约财政资金 2.0 亿元，2023 年度的投审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六、存在问题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以定案为支付审核费用依据，财审中心无法准确估计送审项目任务量及其审核难度，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以及建设单位协调施工单位完善补充审核所需资料的时效等因素影响项目完结定案。故年初预算编制时，预测审核工作量及相

关支出难度较大。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财审中心将继续坚持自审与协审同步走，提高自审完成工作量，确保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高效利用;并加强对年度评审项目工程量的研判分析，提高预估年度评审项目工程量的准确性，提高审核定案效率。